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1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评述了 S-18/1 号决议的关键段落及其执行的现状。

---

\* 迟交。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S-18/1 号决议中，谴责叙利亚当局持续不断地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停止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 S-18/1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特别是通过 2012 年 1 月 24 日和 2 月 10 日递交的普通照会 (A/HRC/19/G/4) 所阐述的、政府为执行 S-18/1 号决议相关规定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社会采取的相关行动。

## 二. 人权理事会 S-1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2. 2012 年 1 月 1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会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询问人权理事会 S-1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高专办特别询问了决议第 9 段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在该段中吁请叙利亚当局与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通知人权高专办，目前，该国政府尚未准备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3. 2012 年 1 月 16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递送普通照会，其中提及人权理事会 S-18/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3、4、6、7、9、13、15 和 16 段，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行动。人权高专办在普通照会中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落实上述行动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一切步骤。

4. 2012 年 1 月 24 日和 2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分别向人权高专办递交两份普通照会。<sup>1</sup> 人权高专办无法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所提交资料是否准确。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它的立场，即伴随该国当前危机的是一场充满欺骗和夸大的宣传活动。政府声称，这种

---

<sup>1</sup> 除了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 日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载有统计数据 and 表格的若干其他报告和文件，介绍了所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采取的行动使保健设施、教育机构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遭受的武装攻击，以及给叙利亚军队、警察和执法机构造成的伤亡人数。人权高专办无法证实所提供信息的实际准确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也收到了同样的资料。

宣传活动的目的是拖延这场危机，作为一项具体政治议程的一部分。政府还声称，这场宣传活动得到了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国家在资金上的慷慨支持，意图是将那些以“榨取叙利亚人民鲜血”为主要目标的团伙武装起来。政府提及阿拉伯联盟观察团报告第 29 段，该段确认“媒体在报道发生在某些城市的事件性质、事件和示威活动中死伤人数时夸大其词”。而且，同一份报告的第 28 段提及“若干实体对于某些地区的轰炸和暴力活动发布了错误报道”，“向这些地区派驻观察员核实这些报道后，他们发现这些报道并无事实依据。”

6. 在决议第 3 段中，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关于这一段，该国政府坚称，它充分认识到对人民承担的责任，并重申它将努力满足人民的合法要求，根据《宪法》和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进行改革。但是，该国政府声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打着不同的幌子，对叙利亚人实施犯罪行为，这些团伙企图将那些罪行嫁祸于政府。政府指出，它始终努力制止接受外国资助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发动攻击。在此情况下，政府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它的努力，要求那些资助恐怖主义团伙的人停止对叙利亚事务的公然干涉。

7. 在决议第 4(a)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任意拘留者，允许独立的国际监察人员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对此，该国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解释说，已经发布了四项大赦令，因此释放了数万名在该国最近发生的事件中被拘留但手上没有沾染叙利亚人鲜血的人。政府又指出，它已经释放了一些因与不尊重国家权威有关的罪名而被判刑或者加入因从事犯罪活动被取缔的政党而被判刑的人。政府指出，它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阿拉伯联盟观察团进入叙利亚监狱。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 2012 年 1 月 24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另一份普通照会中，政府强调，2011 年 11 月 5 日释放了 553 名被拘留者，11 月 15 日释放了 1,180 名，11 月 30 日释放了 912 名，12 月 28 日释放了 755 名，2012 年 1 月 5 日释放了 552 名。

8. 在决议第 4(b)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即时、独立、公正的调查，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对此，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在其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讲话中做出保证，任何人都不会有罪不罚，并且正在对一小撮因杀人等罪行被捕的人展开调查。政府还宣布，它成立了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迄今已经收到 4,073 份投诉。政府强调，该委员会正在认真编写客观而准确的报告，以便为不公正行为受害者讨回公道，同时避免依据虚构的不准确信息草率做出结论。政府再次提及总统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声称，“国家各级均没有下令对公民开枪”，并声称“除非为了自卫或保护公民，不允许使用真枪实弹”。政府解释说，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团确认，在许多情况下，叙利亚军队受到挑衅，被迫开枪自卫。政府还说，观察团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提到，武装团伙对政府军使用武力，导致一些叙利亚军人死伤。政府还强调，在当前事态中，平民和一些军人及安全部队成员被强迫失踪，使政府感到痛心，它说，据报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武装团伙实施了 178 起绑架案(136 名平民、15 名军事人员和 27 名机关工作人

员)。根据政府的说法，这些被绑架者遭受了酷刑，包括电刑、殴打、灼烧、身心虐待和强奸。有若干起绑架事件导致被绑架者惨遭杀害，随后被抛尸。武装团伙声称携带武器保卫叙利亚人民，实际上是索要赎金后才释放了大概 54 人。

9. 在决议第 4(e)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允许在不受任何歧视或控制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获得医疗，不在医院采取干预行动以逮捕或绑架任何受伤的示威者。对此，政府重申它的承诺，尊重每个人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政府指出，根据卫生部的说法，叙利亚医院接收的那些人，大多数是脑后中枪，或者是曾遭受武装团伙虐待及被砍掉手脚的尸体。<sup>2</sup> 据政府称，很多尸体因为严重毁容而无法辨认。它还声称，医护人员受到威胁、绑架、强奸和谋杀。很多医院，如胡姆斯国立医院，曾受到恐怖袭击和火箭弹攻击。政府补充说，武装团伙在叙利亚红新月会副会长前往伊德利卜市的途中将其杀害。它解释说，恐怖分子多次得到救护人员的医治，但是，一旦武装团伙得到消息，他们就会闯进医院，羞辱医生和护士，并强行将伤者送到野战医院、清真寺或私宅。关于此事，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断然驳斥关于当局在医院里逮捕伤员的指控，并称之为媒体的捏造。它还声称，安全部队没有阻止医疗或者救护人员运送伤员或者提供救护车服务；相反，安全部队还为救护车提供援助和保护，使之免受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袭击。政府进一步指出，安全部队既没有逮捕也没有审讯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患者。而且，医疗机构员工或者救护人员无人受到军队或安全部队的骚扰、威胁或者逮捕。

10. 在决议第 4(f)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允许独立的国际媒体在不受不应有的限制、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报道，允许使用互联网和电讯网，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对此，政府解释说，信息部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向 147 个阿拉伯媒体和国际媒体发放许可，使它们有机会见证该国的实际情况。它还解释说，信息部竭尽全力，为它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的旅行、业务活动和保护提供便利。令政府遗憾的是，尽管它付出了努力，但有些新闻记者仍然遭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袭击，如法国记者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遭遇和他的同事受伤一事，在同一次袭击中，另有 8 名叙利亚人受伤。政府补充说，它立即对此次事件展开调查，并在其 2012 年 2 月 10 日普通照会的一个附件中提供了当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媒体清单。在这份普通照会中，政府还指出，武装团伙还对其他记者进行骚扰、威胁和袭击，目的是迫使它们传播假消息，如恐怖主义团伙在达里亚(大马士革郊区)杀害记者 Shukri Abu Al Burghol，在对黎巴嫩卫星电视台 Al Jadeed 和通讯记者 Nedal Hmeedy 进行威胁之后，烧毁了他们的房子，还将媒体人员 Ali Jamalo 和记者 Mustafa Al Meqdad 的房子夷为平地。政府声称，人人可以自由访问互联网，包括社交网络。

<sup>2</sup> 叙利亚卫生部的综合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人权高专办。

11. 在决议第 4(g)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尊重人权维护者，确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人不会受到报复。对此，政府强调，它承诺尊重真正的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于 2011 年颁布了新法律，允许新的政党存在。

12. 在决议第 4(h)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安全进入该国。对此，政府指出，武装团伙通过炸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在内的用于输送能源的基础设施，并杀害运输粮食、药品和汽油的司机，阻碍叙利亚人民获得粮食。政府强调，恐怖主义团伙发动这些袭击，是为了制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人道主义危机的印象，从而为开启他们所谓的向叙利亚人民运送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的人道主义安全通道提供理由。叙利亚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驳斥了这些企图，称其目的不过是为外国在该国进行干预而辩护。

13. 在决议第 4(i)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叙利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提供便利。对此，政府重申它保护难民权利的承诺。但是，它声称，在当前形势下，在特定地区恐吓人民的是恐怖主义团伙，他们蓄意造成一部分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迫使生活在边境地区的人越过边界进入其他国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某些地方，武装恐怖主义团伙清洗了城市和临近地区那些长期生活在这些地区的特定少数民族。政府还强调，恐怖主义团伙也将清真寺和修道院作为攻击目标。

14. 在决议第 6 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叙利亚当局尊重人民的民意、愿望和诉求。对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声称，它已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步骤，强化旨在鼓励人民表达政治意愿的框架。政府宣布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重新起草《宪法》，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新起草的《宪法》对于建立多党制、人权和通过选举完成权力和平交接做了规定，将在几周后付诸全民公决。它报告，立法选举将在夏天举行。政府还声称，已经采取了更多措施，包括在 2011 年初通过地方选举法，随后以民主、透明的方式选举地方议会。

15. 在决议第 7 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尤其是外交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对此，政府重申它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承诺。它还补充说，某些国家的使馆遭受不同意这些国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持立场的愤怒公民的袭击，是一件不幸的事。尽管如此，当局还是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这些袭击，并预防袭击外国使馆事件再度发生。外交部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已发生的事件致歉，并声称它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正在与有关使馆密切协作，以评估损失并提供赔偿。

16. 在决议第 9 段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对此，政

府声称，它愿意与不同人权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本国的国际义务范围内及在尊重叙利亚主权的条件下开展合作。政府还声称，它已经表示愿意通过与人权高专办分享信息和资料开展合作，希望人权高专办能够正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现实。

17. 在决议第 13 段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叙利亚当局尽快全面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阿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的议定书草案。对此，政府声称，它已经在尽可能全面的范围内与阿盟开展合作，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阿盟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多哈商定的工作计划。此外，它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了《阿盟议定书》，此后观察团开始工作。政府还为观察团的工作提供便利，观察团本身也承认这种合作。观察团在其报告第 73 段中特别指出，“政府积极响应，确保了观察团的工作获得成功，并消除了观察团面临的障碍。政府方面简化了与任何一方举行会议和会晤的程序，没有对观察团的行动或者与叙利亚公民的会面设置任何障碍，无论他们是属于反对派还是属于支持者。”政府补充说，它同意将观察员的工作期限延长一个月，到 2012 年 2 月 24 日为止；但是，阿盟决定中止观察团的工作。

18. 在决议第 15 段中，人权理事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所有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合作，包括允许他们访问本国。对此，政府重申它与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合作的承诺，并继续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信息。令政府遗憾的是，任务责任人显示出预设的反对政府的立场，并参加了武装团伙和不友好国家领导的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传活动。

## B. 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S-18/1 号决议第 10 段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在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调查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项决定，理事会主席的咨询小组审查了特别报告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主席提交出建议。主席将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对候选人进行任命。特别报告员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履职。一旦任命，人权高专办将向任务责任人提供秘书处的支持。

20. 在决议第 16 段中，人权理事会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委员会进入本国。对此，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迄今尚未获准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 在决议第 19 段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供采取适当行动并转发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对此，秘书长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转发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